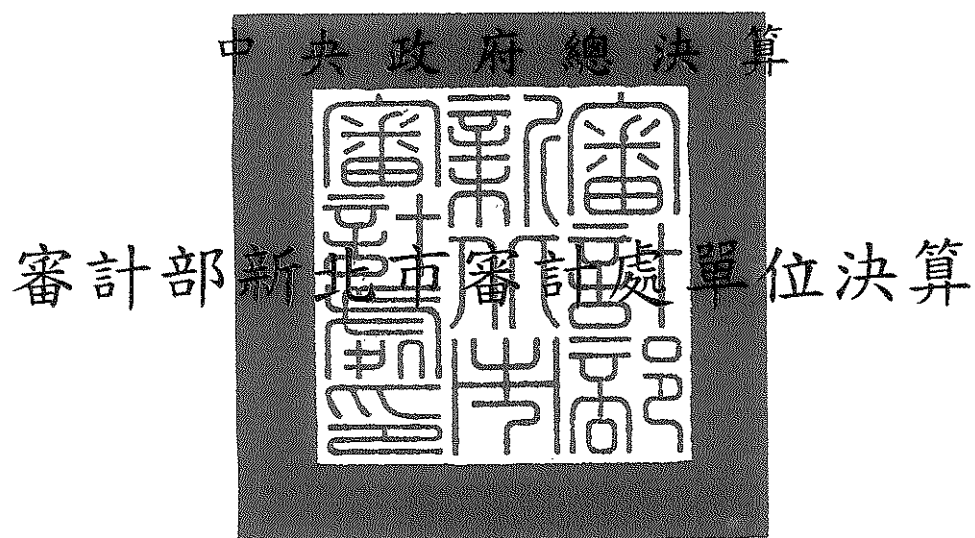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6-4

(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編印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1
-------------	---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
（四）經費類平衡表·····	14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5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6
（三）押金明細表·····	17
（四）保管款明細表·····	18
（五）代收款明細表·····	19
（六）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0
（七）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2
（八）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4
（九）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8
（十）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2
（十一）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4
（十二）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6
（十三）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8
（十四）人事費分析表·····	40
（十五）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2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4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一般行政業務：依計畫達成支援各單位業務之推展。
2. 議事工作：本年度舉行處務會報 12 次、審核會議 12 次、年中及年終業務檢討會議各 1 次。
3. 有關審計職權行使方面分別列述如次：
 - (1)修正增列歲入決算：審核各機關 9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增加繳庫數 5,241 萬餘元，包括修正增列地政局、體育處及工務局等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343 萬餘元，體育處、原住民族行政局及前臺北縣政府等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20 萬餘元，及地政局、財政局及原住民族行政局等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4,877 萬餘元。
 - (2)修正減列歲出決算：審核各機關 9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減列計畫結餘款及無需保留經費等共計 5,893 萬餘元，包括修正減列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採購處等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1,860 萬餘元，及水利局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需保留者 4,032 萬餘元。
 - (3)政府採購之稽察：稽察各機關辦理採購結果，通知機關賠償、追繳、減列者，共計 850 萬餘元。
 - (4)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之查處情形：考核各機關績效結果，依審計法第 69 條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 4 件。
 - (5)稽察違失之查處情形：發現各機關在財務上涉有違失案件，經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處理定案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計有 9 件。
 - (6)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之改進建議：依審計法第 69 條後段規定，對各機關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者計 6 類 105 項，且多已獲各機關重視、採納或做為研修制度規章參考；又依審計法第 70 條，提出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建議意見者計 8 項。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本 年 度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依計畫如期完成。	
審計業務	(1)普通公務審計	①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 451 件。 ②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 1,116 件。 ③抽查財務收支 32 單位。 ④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94 機關。 ⑤審核決算 60 機關。 ⑥辦理委託審計 12 件。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765 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與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708 件。	
	(2)特種公務審計	①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 35 件。 ②審核會計月報 252 件。 ③抽查財務收支 32 單位。 ④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17 單位。 ⑤審核決算 21 單位。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357 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與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358 件。	
	(3)公有營事業審計	①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 件。 ②審核會計月報 12 件。 ③抽查財務收支 1 件。 ④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1 件。 ⑤審核決算 1 件。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7 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與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7 件。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本 年 度				
	(4)財物審計	①辦理通案稽察 6 件。 ②辦理個案稽察 6 件。 ③辦理工程品質稽察 6 件。 ④辦理配合稽察 16 單位。 ⑤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 120 單位。 ⑥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 101 件。 ⑦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360 件。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615 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與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616 件。	
	(5)覆審審計	覆核審計案件 98 件。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98 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與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98 件。	
	(6)專案調查	調查各機關財物及財政上各項問題。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24 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與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31 件。	
	(7)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總決算查(審)核報告審編	查編民國 100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及審編民國 99 年度臺北縣(新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依計畫如期完成。	
	(8)充實審計資料	隨時蒐集更新供審核參考。	依限如期完成。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類：

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1,000 元，收入實現數 50,981 元，已如數解繳國庫，內容分述如次：

1. 賠償收入依實際發生扣繳，收入實現數 907 元。
2. 使用規費收入依實際發生收繳，收入實現數 3 萬 931 元。
3. 財產孳息依實際發生存款利息收繳，收入實現數 1 元。
4.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000 元，收入實現數 19,142 元。

(二)歲出類：

本年度預算數 59,425,000 元，支付實現數 49,978,202 元（不含統籌科目），除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元外，賸餘數 9,446,398 元，已由國庫收回，內容分述如次：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57,274,000 元，支付實現數 47,930,392 元，除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元外，賸餘數 9,343,208 元，已由國庫收回。
2. 審計業務預算數 2,049,000 元，支付實現數 2,047,810 元，賸餘數 1,190 元，已由國庫收回。
3.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2,000 元，未申請動支，已由國庫收回。
4. 另統籌科目：
 -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庫撥數 5,921,831 元，與實現數同。
 -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庫撥數 886,840 元，與實現數同。
 - (3)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庫撥數 291,544 元，與實現數同。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資產科目：

1. 專戶存款 307,731 元，係各項保管款及代收款合計之數，較上年度如數增列。
2. 押金 400 元，係郵政信箱保證金，較上年度如數增列。

(二) 負債科目：

1. 保管款 218,836 元，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借用宿舍員工保證金，較上年度如數增列。
2. 代收款 88,895 元，係代扣員工各項稅款及保費等，較上年度如數增列。
3. 經費賸餘—押金—本年度 400 元，係新增郵政信箱保證金，較上年度如數增列。

審計部新北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1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907
				0407620000-7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0	0	0	907
				040762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907
				040762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907
03	01	01	0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30,931
				0507620000-2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0	0	0	30,931
				050762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30,931
				050762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0	0	0	30,931
04	77	01	01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000	0	1,000	19,143
				0707620000-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00	0	1,000	19,143
				070762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0	1,000	19,142
				0707620100-8 財產孳息	0	0	0	1
				0707620101-0 利息收入	0	0	0	1
				經 常 門 小 計	1,000	0	1,000	50,981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1,000	0	1,000	50,981	

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907	907	
0	0	907	907	
0	0	907	907	
0	0	907	907	
0	0	30,931	30,931	
0	0	30,931	30,931	
0	0	30,931	30,931	
0	0	30,931	30,931	
0	0	19,143	18,143	1914.30
0	0	19,143	18,143	1914.30
0	0	19,142	18,142	1914.20
0	0	1	1	
0	0	1	1	
0	0	50,981	49,981	5098.10
0	0	0	0	
0	0	50,981	49,981	5098.10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3700000000-8 監察支出	59,425,000	217,917	0	0
						0	0	217,917
		01		3707620100-7 一般行政	57,274,000	0	0	0
						0	0	0
		02		3707621000-8 審計業務	2,049,000	0	0	0
						0	0	0
		03		3707629800-8 第一預備金	102,000	0	0	0
						0	0	0
		04		37770137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17,917	0	0
						0	0	217,917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339,395	73,627	582,436	0
						0	0	656,063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339,395	0	582,436	0
						0	0	582,436
		02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73,627	0	0
						0	0	73,627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886,84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86,840	0	0	0
						0	0	0
				合 計	65,651,235	291,544	582,436	0
						0	0	873,980

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9,642,917	50,196,119	0	-9,446,798	84.16
	0	50,196,119		
57,274,000	47,930,392	0	-9,343,608	83.69
	0	47,930,392		
2,049,000	2,047,810	0	-1,190	99.94
	0	2,047,810		
102,000	0	0	-102,000	0.00
	0	0		
217,917	217,917	0	0	100.00
	0	217,917		
5,995,458	5,995,458	0	0	100.00
	0	5,995,458		
5,921,831	5,921,831	0	0	100.00
	0	5,921,831		
73,627	73,627	0	0	100.00
	0	73,627		
886,840	886,840	0	0	100.00
	0	886,840		
886,840	886,840	0	0	100.00
	0	886,840		
66,525,215	57,078,417	0	-9,446,798	85.80
	0	57,078,417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04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59,425,000	0	0	0		
						0	0	0		
				0007620000-5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9,425,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58,511,000	0	0	0		
						0	-182,724	-182,724		
				資 本 門 小 計	914,000	0	0	0		
						0	182,724	182,724		
				01		3707620100-7 一般行政	56,360,000	0	0	0
								0	-182,724	-182,724
						0100 人事費	54,405,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877,000	0			0	0			
			0			-182,724	-182,724			
	0400 獎補助費	78,000	0			0	0			
			0			0	0			
	3707620100-7* 一般行政	914,000	0			0	0			
			0			182,724	182,724			
	0300 設備及投資	914,000	0			0	0			
			0			182,724	182,724			
	02		3707621000-8 審計業務	2,049,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049,000	0	0	0			
					0	0	0			
			03		3707629800-8 第一預備金	102,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102,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86,84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886,84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339,395	0	582,436	0			
					0	0	582,436			
			0100 人事費	5,339,395	0	582,436	0			
					0	0	582,436			
28		37770137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17,917	0	0				
				0	0	217,917				
		0100 人事費	0	217,917	0	0				
				0	0	217,917				
28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73,627	0	0				
				0	0	73,627				
		0100 人事費	0	73,627	0	0				
				0	0	73,627				

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9,425,000	49,978,202	0	-9,446,798	84.10
	0	49,978,202		
59,425,000	49,978,202	0	-9,446,798	84.10
	0	49,978,202		
58,328,276	48,881,478	0	-9,446,798	83.80
	0	48,881,478		
1,096,724	1,096,724	0	0	100.00
	0	1,096,724		
56,177,276	46,833,668	0	-9,343,608	83.37
	0	46,833,668		
54,405,000	45,061,735	0	-9,343,265	82.83
	0	45,061,735		
1,694,276	1,693,933	0	-343	99.98
	0	1,693,933		
78,000	78,000	0	0	100.00
	0	78,000		
1,096,724	1,096,724	0	0	100.00
	0	1,096,724		
1,096,724	1,096,724	0	0	100.00
	0	1,096,724		
2,049,000	2,047,810	0	-1,190	99.94
	0	2,047,810		
2,049,000	2,047,810	0	-1,190	99.94
	0	2,047,810		
102,000	0	0	-102,000	0.00
	0	0		
102,000	0	0	-102,000	0.00
	0	0		
886,840	886,840	0	0	100.00
	0	886,840		
886,840	886,840	0	0	100.00
	0	886,840		
5,921,831	5,921,831	0	0	100.00
	0	5,921,831		
5,921,831	5,921,831	0	0	100.00
	0	5,921,831		
217,917	217,917	0	0	100.00
	0	217,917		
217,917	217,917	0	0	100.00
	0	217,917		
73,627	73,627	0	0	100.00
	0	73,627		
73,627	73,627	0	0	100.00
	0	73,627		

經資門分列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統籌科目小計	6,226,235	291,544 0	582,436 0	0 873,980
				合計	65,651,235	291,544 0	582,436 0	0 873,980

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7,100,215	7,100,215 0	0 7,100,215	0	100.00
66,525,215	57,078,417 0	0 57,078,417	-9,446,798	85.80

經費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14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50,981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50,981	
賠償收入	907		
使用規費收入	31,500	30,931	
減：退還數	-569		
財產孳息		1	
廢舊物資售價		19,142	
收 項 總 計			50,98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50,981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50,981	
賠償收入	907		
使用規費收入	31,500	30,931	
減：退還數	-569		
財產孳息		1	
廢舊物資售價		19,142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50,981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57,386,548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20,775,086		
減：沖轉數	-20,775,086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57,078,817	
收入數	57,078,81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9,978,602		
統籌科目部分	7,100,215		
3. 221000-4 保管款		218,836	
收入數	218,836		
4. 221200-3 代收款		88,895	
收入數	7,027,877		
減：退還數	-6,938,982		
收 項 總 計			57,386,54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57,078,817
1. 213000-9 經費支出		57,078,417	
支付數	57,078,41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9,978,202		
統籌科目部分	7,100,215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2,921,854		
本年度部分	2,921,854		
減：收回或沖轉數	-2,921,854		
本年度部分	-2,921,854		
3. 211300-1 押金		400	
支付數	400		
本年度部分	400		
(二)本期結存			307,73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07,731	
付 項 總 計			57,386,548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05	02	100 本年度部分		400	
			01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300016 轉帳傳票 將租用郵政信箱保證金暫付款轉作 押金	400		
			總計		40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209,836	
			0101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104,930		
			010101 公提部分		104,930		
			0102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104,906		
			010201 自提部分		104,906		
			100 本年度部分			9,000	
			02 保證金			9,000	
			0202 宿舍保證金		9,000		
			020201 100年度宿舍保證金		9,000		
100	02	18	100017 收入傳票 收賴恒宗、林慶文借住南勢角宿舍保證金各3,000元	6,000			
100	09	20	100074 收入傳票 收曾彬凱借住南勢角宿舍保證金	3,000			
			總計			218,836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一般行政		0	400	0
二、統籌科目部分				

審計部新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	--	--	--

市審計處
決算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096,724	1,096,724				49,978,202
1,096,724	1,096,724				49,978,202
1,096,724	1,096,724				47,930,392
0	0				2,047,810
1,096,724	1,096,724				49,978,202

審計部新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計業務	
0100 人事費	45,061,735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409,396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0,348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18,175	0	
0111 獎金	6,579,809	0	
0121 其他給與	942,118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329,163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612,124	0	
0151 保險	2,770,602	0	
0200 業務費	1,693,933	2,047,810	
0201 教育訓練費	64,486	0	
0202 水電費	100,427	291,512	
0203 通訊費	48,645	93,506	
0215 資訊服務費	39,614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5,772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4,290	0	
0231 保險費	9,101	0	
0241 兼職費	15,000	0	
0271 物品	263,211	642,849	
0279 一般事務費	405,342	289,90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7,707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7,201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8,599	0	
0291 國內旅費	78,065	730,039	
0294 運費	26,473	0	

市審計處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45,061,735
				29,409,396
				300,348
				1,118,175
				6,579,809
				942,118
				1,329,163
				2,612,124
				2,770,602
				3,741,743
				64,486
				391,939
				142,151
				39,614
				115,772
				24,290
				9,101
				15,000
				906,060
				695,246
				87,707
				67,201
				138,599
				808,104
				26,473

審計部新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計業務
0299 特別費	210,0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96,724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20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93,958	0
0319 雜項設備費	377,566	0
0400 獎補助費	78,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78,000	0
合 計	47,930,392	2,047,810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審計部新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52,226	3,677	0	0	0	78
01一般公共事務	45,344	3,677	0	0	0	78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995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887	0	0	0	0	0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55,981	0	0	0	0
0	0	49,0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87	0	0	0	0

審計部新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2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25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102	970	0	1,097	57,078
0	0	102	970	0	1,097	50,1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87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5	19,329,950	
		公 頃	0.0512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8,354,395	
		平方公尺	1,491.85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80	2,177,37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950,85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		
	其 他	件	4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949,996	
	其 他	件	43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31,762,563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新北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6	04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9,425,000	59,425,000	49,978,202	0
				0			0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59,425,000	59,425,000	49,978,202	0
				0			0
			0007620000-5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9,425,000	59,425,000	49,978,202	0
				0			0
		01	3707620100-7 一般行政	57,274,000	57,274,000	47,930,392	0
				0			0
		02	3707621000-8 審計業務	2,049,000	2,049,000	2,047,810	0
				0			0
		03	3707629800-8 第一預備金	102,000	102,000	0	0
				0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6,226,235	7,100,215	7,100,215	0	
			873,98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886,840	886,840	886,84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339,395	5,921,831	5,921,831	0	
			582,436			0	
28		37770137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17,917	217,917	0	
			217,917			0	
28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73,627	73,627	0	
			73,627			0	
合 計				65,651,235	66,525,215	57,078,417	0
				873,980			0

市審計處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賸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 金 部 分	待 繳 還 國 庫 數		應 付 數		
材 料 部 分			保 留 數		
400	0	49,978,602	0	9,446,398	
0			0		
400	0	49,978,602	0	9,446,398	
0			0		
400	0	49,978,602	0	9,446,398	
0			0		
400	0	47,930,792	0	9,343,208	
0			0		
0	0	2,047,810	0	1,190	
0			0		
0	0	0	0	102,000	
0			0		
0	0	7,100,215	0	0	
0			0		
0	0	886,840	0	0	
0			0		
0	0	5,921,831	0	0	
0			0		
0	0	217,917	0	0	
0			0		
0	0	73,627	0	0	
0			0		
400	0	57,078,817	0	9,446,398	
0			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0	040762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907		係筆記型電腦採購案件廠商違約扣罰款。
	050762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931		係因借用公有宿舍員工增加，致增房租津貼。
	070762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8,142	1814.20	係報廢資訊設備及檔案、憑證銷毀回饋金等收入較多。
	0707620101-0 利息收入	1		係專戶孳息收入繳庫數。
	小 計	49,981	4998.10	
	合 計	49,981	4998.10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新北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0	3707620100-7 一般行政	9,343,608	16.31	2	9,343,608
	3707621000-8 審計業務	1,190	0.06	10	1,190
	3707629800-8 第一預備金	102,000	100.00	3	102,000
	小計	9,446,798	15.90		9,446,798
	合計	9,446,798	15.90		9,446,798

市審計處
、註銷數) 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員額未及補實所致。		0		
		0		
		0		
		0		
		0		
		0		

審計部新北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579,000	0	35,579,000	29,409,39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98,000	0	298,000	300,34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10,000	0	1,110,000	1,118,175
六、獎金	8,425,000	0	8,425,000	6,579,809
七、其他給與	1,098,000	0	1,098,000	942,118
八、加班值班費	1,646,000	0	1,646,000	1,329,163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070,000	0	3,070,000	2,612,124
十一、保險	3,179,000	0	3,179,000	2,770,60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4,405,000	0	54,405,000	45,061,735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41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4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100 年度預算。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100 年度預算。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配合辦理。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	配合辦理。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五)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 (含附屬單位) 近 3 年 (97、98、99 年) 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配合辦理。
(七)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	配合辦理。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相關機關決議： (一) 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及審計法，暨各法律授權另訂之附屬法令，對機關與基金之名稱定義，及互有相關之條文，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實應彼此配合檢討修正，以期相關業務之法律定義歸於一致。 個別機關決議： (一) 審計部及所屬機關應儘速依法律及立法院 96 年度與 98 年度預算審查通案決議事項，完整於專區公開政府資訊，避免資訊零散分置於網站各處，並應附註資料上傳公開日期，同時建立機關網站之站內搜尋功能，加強網站導覽功能，以利社會大眾查詢。 (二)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為使民眾了解各機關職權，各機關需於網站中公開機關行政資訊。惟審計部之網站內容多以審計報告為主，雖詳細列示各類審計報告，卻獨缺審計部基本之機關行政介紹，且審計部所屬之各地方審計處（室），亦未建置全球資訊網供民眾查詢相關資料，	俟行政院主計處完成修正相關法規後，當配合修正。 已完成整合網站內之公開政府資訊，及加註資料上傳公開日期；另機關網站之站內搜尋功能，刻正賡續辦理中，預計將於本年度內建置完成。 已統一建置網頁內容，並賡續加強其深度及廣度。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爰請審計部應完善該部網站，詳細公開所屬機關行政資訊並建置各地方審計處（室）網站，以利社會大眾查詢。	
(三)	審計部目前按季公布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惟多屬文字說明，為使一般民眾與各機關更為重視預算執行情形，請審計部除了每季公告審核報告外，應於審計部網站中設置專區，列示預算執行未達每季標準之機關及未達成之理由，以提醒政府和民眾注意我國各機關預算執行之情況。	已於全球資訊網公布「重要政府審計資料區」列示預算執行未達 80% 之主管機關及未達原因。
(六)	鑑於審計人員採一條鞭方式管理，任用、考績、獎懲、升遷皆是直屬長官的權責，非服務機關首長的權責，就是要避免因受服務機關首長的牽制而給予便宜行事，甚至同流合污。但身為政府審計人員應將公家錢財看得比看守自家錢財還要慎重，對審計工作應更要有一份國家責任。爰此，要求審計部對審計人員之管理及考核應再加強，並建立機制，以提升審計人員素質。	已積極執行職務輪調作業，並建立管理機制，及強化考績作業制度，落實績效管理之考績作業。
(七)	近年來政府每年均編列金額龐大之特別預算，並以特別條例方式排除公共債務法舉債上限限制，舉債成為其主要財源；而特別預算係按照特定條件於年度總預算外所成立之預算，其成立係為解決迫切且重大之問題，目標及預期效益均甚為明確。惟審計部之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均僅概述預算執行經過、各項計畫相關工程採購標案執行情形及審核意見，未對特別預算是否達成預期目標及效益予以審核，對於審計權之執行略顯消極。 特別預算舉借鉅額之債務，所實施之計畫、方案有無對症下藥，能否達成預期效益，甚為民眾所關注，爰請審計部日後應將特別預算預期效益達成度，以及債務利率與實施效益間（成本及效益）之關係納入審核，俾使全民了	有關債務之舉借、償還及有無超限，當賡續注意列管。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解各特別預算之推動成效。	
(八)	審計法第 13 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一切收支及財物，得隨時稽察之。」，惟目前審計機關之審計方式仍偏重就地審計及專案抽查，致平時審計之績效未能有效彰顯，爰請審計部及所屬審計機關，除辦理就地審計及專案抽查外，應依審計法相關規定，加重查核分配預算、會計報告及憑證、查核半年結算等平時審計，以落實審計權，並促進政府財務效能。	本部平時即持續注意各機關業務執行及財務收支情形，遇有稽察之必要，即隨時派員辦理審計事務，均依審計法第 13 條：「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一切收支及財務，得隨時稽察之」。之規定辦理，未來將賡續遵照決議事項辦理，加強有關會計報告、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之查核，落實審計權之行使。
(九)	審計之職權，包括監督預算之執行，然目前審計機關對公共工程及採購預算之執行，均偏重於事後審核，於工程興建或採購案件完成後，始查核有無疏失，未能於計畫執行期間即時糾正不當或弊端，致計畫預期效益無法達成、公共設施閒置或品質不良……之浪費公帑情形一再發生。 為落實防範未然之審計功能，爰請審計部及所屬審計機關監督工程及採購預算之執行，不應僅著重事後審核，應加強計畫執行及工程興建過程中之稽查，以及時發現弊端或缺失，並即通知執行機關改善，且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為有效監督各機關採購作業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時發揮審計稽察功能，業已建置「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工程標案資訊查詢系統」，按月列管追蹤考核；及賡續加強辦理專案調查，並列入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十)	目前審計部網站僅公開年度審核報告及半年結算查核報告，然審核或查核報告內容過於簡略，且查核資訊公開程度不足，致外界無法充分了解審計機關至各單位查核預算運用之成效、相關財務收支之缺失等情形，以及各單位是否確實針對審核缺失進行有效之改善等。 為利人民利用政府資訊，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爰請審計部及所屬審計機關應就派員至各單位辦理期中或期末財務收支查核及專案查核之審核通知，以及各單位聲復辦理情形與審計部之核覆意見等，於完成審計程序後，擇要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充分適當揭露，並上網	本部歷來均將完成審計程序之重要查核案件，擇要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並即上網公開；將賡續就審核報告內容檢討充實，俾利讀者閱覽，嗣後將賡續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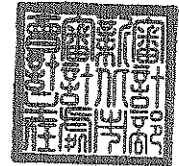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公開，另賡續積極檢討充實審核報告之內容，期使審計查核資訊更為公開、透明。	
(十一)	為加強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審核，有關非依設置法律送決算審核之財團法人，審計部就各機關財務業務情形所提審核意見，應明確指出缺失單位及缺失情形，並督促其改善，而不應僅以舉例方式含糊帶過。	已於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丁、附錄中揭露待改善之監理缺失與權責機關。嗣後當賡續加強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理效能之審核。
(十二)	為因應全球金融海嘯及經濟景氣惡化導致失業率驟增之情勢，行政院於 97 年 10 月 31 日提出「97 年度短期促進就業措施」、98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為「97 至 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或特種基金支應，97 及 98 年度預算執行數合計 107.65 億元；另行政院於 97 年 11 月 7 日核定「98 至 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同為紓緩失業問題，總經費為 331.9 億元，其中屬短期性之「加強短期促進就業措施」，經費約 45 億元，亦由各部會提供短期就業機會，作法與「97 至 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並無不同。此外，98 至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亦編列辦理促進就業相關預算超過 300 億元。 政府投入大量資源辦理短期就業措施，然因係非長期且非穩定之職務，一旦期程屆滿，恐將再度面臨失業潮，故令外界有花公帑美化失業率之疑。為確實掌握政府促進就業措施財務運用效能，爰請審計部針對政府各項促進就業方案、措施進行專案查核，並將已執行完竣之年度專案查核結果送立法院，尚在執行中及以後年度繼續辦理者，則分別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業已將查核情形及行政院函復檢討改善措施列入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揭露表達。嗣後仍將持續監督政府各項短、中、長期促進就業措施之實施成效，適時提出具體審核意見。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王 雅 瑩



機關長官：審計官兼處長 林 永 釗

